

股票代號：4576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4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二、時間：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三、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2022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202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202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202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202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2022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202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及【附件三~四】第8~28頁。

三、202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單位：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1,846,630	現金
董事酬勞	10,923,315	

四、202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2、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分配每股股利新台幣 0.4元，共計每股新台幣1元，合計發放金額119,801,848元；以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配發，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之。如嗣後本公司因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202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2、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及【附件三~四】第 8~28 頁。

決議：

二、案由：承認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2、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3、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分配每股股利新台幣 0.4 元，共計每股新台幣 1 元，合計發放金額 119,801,848 元；以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配發，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之。如嗣後本公司因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董事會提）

- 說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暨配合實務所需辦理修訂。
- 2、「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0~33頁。

決議：

二、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得以視訊召開股東會，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修訂。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4~46頁。

決議：

三、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提請2023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7頁。

決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2年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今年受到諸多外在環境影響，除 Covid 19 疫情仍未完全消除、國際市場通膨升高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皆使終端應用市場需求趨緩。面對這樣的艱鉅考驗，大銀持續厚植核心技術及製造能力，透過系統整合與數位轉型，持續提升品質與服務效率，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2022年營業收入及獲利續創新高。2022年合併財務報表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228,380 仟元，較 2021 年新台幣 3,184,304 仟元成長 1.3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2,481 仟元，較 2021 年新台幣 326,294 仟元成長 20.28%。

身為高階直驅與線性傳動領導品牌，面對 2022 年半導體需求先升後降，大銀秉持核心的驅動控制及各式直驅馬達技術，持續在電動車、自動化、工具機、智慧製造等產業深耕推進，提供全球客戶從元件、模組、高精度奈米定位平台、驅動器至控制器等完整的產業應用升級解決方案。2022 年獲台灣精品金質獎之「超薄型直驅馬達 DMT」，成功突破馬達長久以來在厚度與中空尺寸的限制，現更已完備 12 吋晶圓應用方案，解決了半導體與自動化設備對於旋轉運動尺寸結構無法減小及無法對晶圓同時進行雙面檢測的產業痛點。「奈米定位平台 N2」亦展現大銀研發團隊的技術整合能力，實現奈米等級的重現精度與位置穩定精度成果，整體解決方案將可擴大至先進封裝、第三代半導體等先進製程應用設備。因應客戶多樣上位方案搭配之需求，E1 驅動器已順利完成 PROFINET 通訊協定認證，擴大歐洲控制系統的搭配性；亦將推出全新一代 E2 系列驅動器，內建更多運動模式與通訊協定，與上位控制器連結之方案將更完整，提供使用者更彈性且更具競爭力之優勢。新世代超高轉速 IM-1 馬達，深化大銀在綠色應用之佈局，藉由水冷直驅力矩馬達特殊磁路優化設計，使工具機主軸與迴轉工作臺得以實現高轉速與高扭力的特性，大幅提升設備加工效率與有效減少碳排放量，滿足客戶對於設備效能越趨高階的需求。

大銀在品質、服務、生產時間、交期、成本及快速回應的傑出表現，榮獲全球重要半導體設備製造大廠美商應用材料公司(AMAT) 頒發 2022 年度「最佳供應商」(2022 Supplier Excellence Awards Best in Class Performance)。今年度也以「奈米定位平台 N2」榮獲經濟部頒發第 31 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並取得台灣精品標章，迄今已累積獲得「台灣精品獎」5 金 5 銀的肯定。另外「C3 直驅式精密水冷線性馬達」榮獲 2022 年第 15 屆工具機「研究發展創新產品」競賽—數值控制工具機關鍵零組件類優等獎。在追求營運成長的同時，大銀也持續推動企業 ESG 永續發展，疫情期間捐贈正壓採檢亭支持台灣醫護，也捐贈消防救災設備關懷在地社區。大銀永續報告書亦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小巨人獎」第 16 名。

展望 2023 年，烏俄戰爭的未解狀態仍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動向，面對市場環境變化，大銀將秉持持續改善以滿足客戶需求的核心理念，提供更完整的機電整合及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價值。大銀已於 2022 年成立 ESG 委員會，並於同年度通過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及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第三方查證，以更高標準自我要求，推動綠色製造，持續落實低碳永續經營之發展願景。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銀行及政府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肯定。面對充滿變動與機會的 2023 年，我們將秉持積極態度，推動公司穩健成長，朝永續發展的標竿企業邁進。期盼各位股東及長官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崇人



2 0 2 3 年 2 月 2 3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149,422 仟元，佔資產總額 20%，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檢視存貨去化資料，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呆滯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會計師 蔣 淑 菁



曾棟鋆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7,049	13	\$	729,824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7,059	-		10,52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213,324	4		342,70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282,006	5		220,84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17,481	-		15,126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49,422	20		1,063,104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528	-		34,4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47,869</u>	<u>42</u>		<u>2,416,616</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6,678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53	-		1,4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3,153,905	54		3,229,340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9,622	1		58,01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25,642	-		26,630	-
1805	商 譽(附註四)		49,218	1		49,2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一)		61,780	1		55,00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44,553	1		58,2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025	-		8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16,376</u>	<u>58</u>		<u>3,478,781</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864,245</u>	<u>100</u>	\$	<u>5,895,3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80,000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763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17,275	-		35,444	1
2150	應付票據		1,305	-		4,765	-
2170	應付帳款		366,982	6		562,363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47,963	8		349,04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542	1		49,8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84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87,081	2		107,00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2,292	-		7,3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27,387</u>	<u>18</u>		<u>1,115,90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607,346	10		825,05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1,094	1		41,39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2,896	1		44,2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716	-		12,9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3,247	-		2,1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26,299</u>	<u>12</u>		<u>925,782</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753,686</u>	<u>30</u>		<u>2,041,684</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8,018	20		1,198,018	20
3200	資本公積		1,578,181	27		1,578,18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021	2		94,3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2,977	17		825,154	14
3400	其他權益	(3,867)	-		8,26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899,330</u>	<u>66</u>		<u>3,703,995</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211,229	4		149,718	2
3XXX	權益總計		<u>4,110,559</u>	<u>70</u>		<u>3,853,713</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5,864,245</u>	<u>100</u>	\$	<u>5,895,3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3,228,380	100	\$ 3,184,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u>2,111,993</u>	<u>65</u>	<u>2,098,095</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116,387</u>	<u>35</u>	<u>1,086,209</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9,909	5	133,628	4
6200	管理費用	276,500	8	242,79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1,422</u>	<u>10</u>	<u>313,943</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7,831</u>	<u>23</u>	<u>690,367</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378,556</u>	<u>12</u>	<u>395,84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4,701	-	10,7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12,588)	-	(11,52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166	-	18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38,355	1	14,39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77,202	2	(28,358)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十）	(15,063)	-	(15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u>1,081</u>)	<u>-</u>	<u>6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692</u>	<u>3</u>	(<u>14,680</u>)	<u>-</u>
7900	稅前淨利	471,248	15	381,16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78,767</u>	<u>3</u>	<u>54,86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392,481	12	\$ 326,294	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408	-	(7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29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82)	-	159	-
		(6,971)	-	(6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070)	-	3,3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208	-	(397)	-
		(8,862)	-	2,9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5,833)	-	2,28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6,648	12	\$ 328,575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6,942	10	\$ 297,06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5,539	2	29,227	1
8600		\$ 392,481	12	\$ 326,29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5,137	10	\$ 298,02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61,511	2	30,552	1
8700		\$ 376,648	12	\$ 328,575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73	\$	2.48
9850	稀	釋	\$	2.72	\$	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國外營運機構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6,157	\$ 1,576,813	\$ 1,368	\$ 80,895	\$ 589,652	\$ 6,672	\$ -	\$ 3,441,557	\$ 119,166	\$ 3,560,723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83	(13,48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5,585)	-	-	(35,585)	-	(35,585)
B9	股票股利	11,861	-	-	-	(11,861)	-	-	-	-	-
		11,861	-	-	13,483	(60,929)	-	-	(35,585)	-	(35,58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97,067	-	-	297,067	29,227	326,29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6)	1,592	-	956	1,325	2,28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431	1,592	-	298,023	30,552	328,57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8,018	1,576,813	1,368	94,378	825,154	8,264	-	3,703,995	149,718	3,853,71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43	(29,64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9,802)	-	-	(119,802)	-	(119,802)
		-	-	-	29,643	(149,445)	-	-	(119,802)	-	(119,80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26,942	-	-	326,942	65,539	392,48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	(4,834)	(7,297)	(11,805)	(4,028)	(15,83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268	(4,834)	(7,297)	315,137	61,511	376,64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8,018	\$ 1,576,813	\$ 1,368	\$ 124,021	\$ 1,002,977	\$ 3,430	(\$ 7,297)	\$ 3,899,330	\$ 211,229	\$ 4,110,5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1,248	\$ 381,1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148	174,217
A20200	攤銷費用	10,816	10,2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	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63	(34)
A20900	財務成本	12,588	11,524
A21200	利息收入	(1,166)	(181)
A21300	股利收入	(61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582	(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488	53,9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 額	(6,740)	2,442
A29900	其 他	78	(2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68	(4,190)
A31150	應收帳款	73,744	(135,3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55)	(8,039)
A31200	存 貨	(126,821)	(220,9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94	23,078
A32125	合約負債	(18,169)	(9,168)
A32130	應付票據	(3,446)	665
A32150	應付帳款	(194,509)	236,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509	89,6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03)	4,0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8)	(3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1,609	608,4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6	1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17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16)	(10,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261)	(28,5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409,915</u>	<u>\$ 569,4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7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96)	(51,2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5	1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41)	2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828)	(14,4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0,542</u>)	(<u>23,1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437</u>)	(<u>88,9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8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5,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82,704)	(106,3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2	2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19,802</u>)	(<u>35,58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6,484</u>)	(<u>242,5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769</u>)	<u>2,69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225	240,6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9,824</u>	<u>489,1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7,049</u>	<u>\$ 729,8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993,473 仟元，佔資產總額 19%，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檢視存貨去化資料，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呆滯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會計師 蔣 淑 菁



曾棟鋆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7,887	4	\$	411,27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7,059	-		10,52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162,060	3		301,64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282,006	5		220,84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17,481	-		15,126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93,473	19		932,382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71	1		32,49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10,137</u>	<u>32</u>		<u>1,924,280</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678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53	-		1,4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66,062	7		273,79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3,131,133	58		3,202,356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25,642	-		26,6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7,892	1		47,8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44,553	1		58,2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025	-		8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46,938</u>	<u>68</u>		<u>3,611,204</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357,075</u>	<u>100</u>	\$	<u>5,535,4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80,000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763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17,275	-		35,444	1
2150	應付票據		953	-		2,34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340,408	6		523,939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223,028	4		223,93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542	-		49,87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87,081	2		107,00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2,292	-		7,3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4,342</u>	<u>14</u>		<u>949,94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607,346	12		825,059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1,094	1		41,3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1,716	-		12,9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3,247	-		2,1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3,403</u>	<u>13</u>		<u>881,545</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457,745</u>	<u>27</u>		<u>1,831,489</u>	<u>3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8,018	22		1,198,018	22
3200	資本公積		1,578,181	30		1,578,181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021	2		94,3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2,977	19		825,154	15
3400	其他權益		(3,867)	-		8,264	-
3XXX	權益總計		<u>3,899,330</u>	<u>73</u>		<u>3,703,995</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5,357,075</u>	<u>100</u>	\$	<u>5,535,4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2,767,944	100	\$ 2,889,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1,917,698	69	1,953,073	67
5900	營業毛利	850,246	31	936,335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9,909	5	133,628	5
6200	管理費用	223,491	8	211,2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341	9	284,636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5,741	22	629,501	22
6900	營業淨利	234,505	9	306,83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4,701	-	10,7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11,872)	-	(10,8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98,308	4	43,841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159	-	18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8,355	1	14,37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42,817	1	(19,096)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九）	(14,865)	(1)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1,081)	-	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522	5	39,22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392,027	14	\$ 346,063	12	
7950	<u>65,085</u>	<u>2</u>	<u>48,996</u>	<u>2</u>	
8200	<u>326,942</u>	<u>12</u>	<u>297,06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七)	408	-	(7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29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82</u>)	-	<u>159</u>	-
		(<u>6,971</u>)	(<u>1</u>)	(<u>63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42)	-	1,9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1,208</u>	-	(<u>397</u>)	-
		(<u>4,834</u>)	-	<u>1,59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1,805</u>)	(<u>1</u>)	<u>95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5,137</u>	<u>11</u>	<u>\$ 298,023</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73</u>		<u>\$ 2.48</u>	
9850	稀 釋	<u>\$ 2.72</u>		<u>\$ 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附 註 十 八)	員 工 認 股 權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6,157	\$ 1,576,813	\$ 1,368	\$ 80,895	\$ 589,652	\$ 6,672	\$ -	\$ 3,441,557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83	(13,48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5,585)	-	-	(35,585)
B9	股票股利	11,861	-	-	-	(11,861)	-	-	-
		11,861	-	-	13,483	(60,929)	-	-	(35,585)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297,067	-	-	297,067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636)	1,592	-	956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96,431	1,592	-	298,02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98,018	1,576,813	1,368	94,378	825,154	8,264	-	3,703,995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43	(29,64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9,802)	-	-	(119,802)
		-	-	-	29,643	(149,445)	-	-	(119,802)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326,942	-	-	326,942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26	(4,834)	(7,297)	(11,805)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27,268	(4,834)	(7,297)	315,13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98,018	\$ 1,576,813	\$ 1,368	\$ 124,021	\$ 1,002,977	\$ 3,430	(\$ 7,297)	\$ 3,899,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2,027	\$ 346,0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004	161,717
A20200	攤銷費用	10,816	10,2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	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63	(34)
A20900	財務成本	11,872	10,852
A21200	利息收入	(1,159)	(181)
A21300	股利收入	(61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98,308)	(43,8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582	(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78	53,6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6,740)	2,442
A29900	其 他	78	(2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68	(4,190)
A31150	應收帳款	85,031	(119,7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55)	(8,039)
A31200	存 貨	(97,949)	(154,0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0	23,265
A32125	合約負債	(18,169)	(9,168)
A32130	應付票據	(1,391)	(1,486)
A32150	應付帳款	(183,305)	215,8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2	56,5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03)	4,0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8)	(3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9,604	543,4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9	1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216)	(\$ 10,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645)	(21,1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519</u>	<u>511,8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7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79)	(50,2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5	1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41)	2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828)	(14,4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42)	(23,1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420)</u>	<u>(87,9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8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5,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82,704)	(106,3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2	2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802)	(35,5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6,484)</u>	<u>(241,6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3,385)	182,2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1,272</u>	<u>229,0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7,887</u>	<u>\$ 411,2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5,707,85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6,69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76,034,540
本期淨利	326,941,9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726,8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67,6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66,381,95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6%)	(71,881,109)
股東紅利 (4%)	(47,920,7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6,580,104
註：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19,801,848 元。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酌修文字。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三項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後段內容。</p>
<p>第三條 (本條刪除)</p>	<p>第三條 (刪除)</p>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程序為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證券交易法第26-3條第七項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後段內容。</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u>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實務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u>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若同時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僅擇一就任，而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規定時，應依該法辦理補選之；且在任期中董事、獨立董事之身份不得互換。</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六項及第6條規定，爰增訂本條。</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u>編號</u>代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u>證號碼</u>代之。</p>	<p>1.修訂條次。 2.配合實務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u>在場者</u>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u>出席者</u>由主席代為抽籤。</p>	<p>1.修訂條次。 2.配合實務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u>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u>計票員</u>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1.修訂條次。 2.配合實務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修訂條次。</p>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號令，上市公司自2021年起董事選任採提名制，股東就提名名單中選任本條不適用，刪除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p>	<p>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暨配合實務修訂。</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實務修訂。</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為使內容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 2011 年 5 月 3 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 2018 年 5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第三次修正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 2011 年 5 月 3 日。第一次修正於 2018 年 5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p>	<p>酌修文字及增加修訂日期。</p>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u>規範</u>辦理。</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u>規則</u>之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u>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會當日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載明召集事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增訂視訊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提供方式。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p>	因應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變更股東會出席方式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一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但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同一地點，並於開會時宣布會議所在地址。</u></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一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開會地點不受限制，但主席及記錄人員需同一地點。</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條刪除。</p>
<p>第五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p>	<p>第五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對股</p>	<p>配合新增視訊召開股東會其報到方式及會議資料揭露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通知書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式。</p>
<p><u>第五條之一</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本條新增，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記載事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六條</p> <p><u>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u></p>	<p>第六條</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u></p>	<p>1、配合實務酌修文字。</p> <p>2、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鼓勵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出席股東會，以保障</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召集權人召集者，<u>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權益，爰修訂本條第二項內容。</p>
<p>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本條第二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修訂視訊會議資料保存方式。</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u></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1、採視訊股東會流會時需另公告於視訊會議平台，以即時週知股東，爰增訂第一項後段。 2、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者，應向公司登記，爰修訂第二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實務酌修文字。</p>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修訂視訊股東會股東發言方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p>修訂視訊股東會議案表決及表決結果揭露方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投票結束前，於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議案之結果，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修訂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p>2、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爰刪除本條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p>	<p>修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應記載事項。</p>
	<p>第十五條</p> <p>(刪除)</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十五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u>第十六條</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修訂條次及配合實務酌修文字。</p>
<p><u>第十六條</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u>第十七條</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修訂條次，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七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u></p>		<p>本條新增，出席股數揭示及公告。</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第十八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u></p>		<p>本條新增，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斷訊之處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其</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條次及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u>十</u>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p>	<p>修訂條次及增加修訂日期。</p>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公司及職稱
卓秀瑜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國上銀公司 董事
	美國上銀公司 董事
	新加坡上銀公司 董事
上銀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克皇	德國上銀公司 董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WIN MIKROSYSTEM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7.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1.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陸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做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務。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限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203、203 條之 1 辦理，而董事會之通知則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但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之決議代表本公司為一切行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得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酬勞與福利。
-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副總執行長、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副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述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及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並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財務副總經理或財務最高主管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並對董事長負責。

第二十七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會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二十八條 副總執行長、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副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應執行總執行長及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二十九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員工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 6%(含)以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

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承認。

第三十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員工分配酬勞，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

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係包括本公司因需要調派至從屬或相關公司員工，但若派駐公司也發放員工酬勞者，只能擇一領取。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載明召集事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通知書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之結果，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98,018,480 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卓秀瑜	21,952,367
副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永財	6,592,991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	2,067,881
董事	張良吉	327,185
董事	絲國一	623,986
董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克皇	9,525,676
獨立董事	谷家恒	0
獨立董事	張學斌	0
獨立董事	陳崇人	0
合計		41,090,086